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珠海格金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持有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6,496,869 股（占总股本的 5.12%，占剔除最新披露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 5.19%）的股东珠海格金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格金八号”）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1,639,479 股（占总股本的 0.51%，占剔除最新披露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 0.52%）。减持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
2. 计算股份比例时，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 322,251,025 股剔除最新披露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 4,340,000 股计算，本公告涉及的持股比例均按此标准计算。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格金八号的《关于买卖公司证券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格金八号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来源	持有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剔除最新披露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性质
珠海格金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无限售流通股	16,496,869	5.12%	5.19%	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拟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要。

2. 减持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无限售流通股

3.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格金八号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639,479 股，占总股本的 0.51%，占剔除最新披露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 0.52%。

4. 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

5.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

6.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7.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格金八号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8. 格金八号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本次减持股东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行信息

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格金八号出具的《关于买卖公司证券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 日